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最新審閱，儘管於本年度下半年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收入持續增長，惟本公司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7.74百萬港元比較，本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產生有關由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3,000,000美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產生的虧損及開支，包括(i)根據估值師之初步意見，目前估計約為50百萬至55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致力尋求收回票據項下到期款項的狀況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另一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及(ii)有關強制執行票據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現正根據已於今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公平值評估，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造成進一步的減值虧損。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之財務資料所作出初步評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之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有關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